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民生校區圖書分館施行細則

101 年 1 月 17 日(總第 345 次)行政會議訂定

105 年 10 月 11 日(總第 376 次)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7 年 3 月 27 日(總第 385 次)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8 年 9 月 17 日(總第 394 次)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使本校教職員工生充分利用民生校區圖書分館（以下簡稱本分館）資源，以提昇教學研究品質及使用率，依據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圖書館使用須知」（以下簡稱中科大圖使用須知）訂定適合本分館之施行細則。
- 二、適用對象：本校教職員工、學生及民生校區所屬在職員工眷屬等。
- 三、適用範圍：本分館所屬館藏資源。
- 四、本細則為中科大圖使用須知第四點之例外：民生校區教職員工之一等親內眷屬(父親、母親、公公、婆婆、丈人、丈母、子女、媳婦、女婿)，得簽寫附表一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民生分館在職員工眷屬借閱證申請表」以辦理借閱證，相關事項如下：
 - (一) 由在職員工陪同眷屬一起辦理，攜帶相關證明、一寸證件照二張，並填具申請表，即可申請圖書借閱證，以借閱本分館圖書。
 - (二) 借閱規則：可借十冊圖書，借期三十日，不得續借，享有預約功能。
 - (三) 逾期賠償：如有逾期還書(含附件)，每日每冊(件)繳納滯還金新台幣 5 元，依照中科大圖使用須知第二十三點辦理；如有遺失毀損，依照中科大圖使用須知第二十四、二十五點賠償之。
 - (四) 遺失補發：請帶一寸證件照一張，工本費新台幣 200 元整及身分證親自辦理。
 - (五) 眷屬退證時應將所借之圖書資料和逾期罰款全部歸還本館，並繳回「圖書借閱證」，以免影響在職員工離（退）職手續之辦理。
- 五、本細則為中科大圖使用須知第二十點之例外：本校教職員工可憑證辦理視聽資料外借、公播片每次限借五件、借期七天不得續借；家用片限借三件、借期七天，可續借一次。學生可憑證辦理借用手續，公播片每次限借一件，限分館開放時間在館內閱覽，並於當日歸還；家用片限借三件、借期七天，可續借一次。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如有逾期歸還，每日每件繳納滯還金公播片新台幣 30 元，家用片新台幣 5 元，依照中科大圖使用須知第二十三點辦理；如有遺失毀損，依照中科大圖使用須知第二十四、二十五點賠償之。
- 六、開放時間經本分館公告後施行，國定假日、寒暑假及特殊情況另行公告。
- 七、凡本細則未盡事項，悉依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圖書館使用須知」之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細則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民生分館在職員工眷屬借閱證申請表

閱覽證號	由圖書館填寫		申請日期	民國	年	月	日
服務/就學單位			姓 名				
出生日期	民國	年	月	日	身分證號		
眷屬關係：		教職員工身分別 姓名：_____ 系(所)/單位：_____ 身分別： ☐ 教師 ☐ 行政人員 校內分機：_____					
聯 絡 方 式	住家電話						
	行動電話						
	戶籍地址						
	通訊地址	☐ 同上					
	E-mail						
注意事項： 1. 本表僅供民生校區在職員工一等親內眷屬使用。 2. 請在職員工陪同眷屬一起辦理，攜帶相關證明、一寸證件照二張，並填具申請表，即可申請圖書借閱證，以借閱民生分館圖書。 3. 借閱規則：可借十冊圖書，借期三十日，不得續借，享有預約功能。 4. 逾期賠償：如有逾期還書(含附件)，每日每冊(件)繳納滯還金新台幣 5 元，依照中科大圖使用須知第二十三點辦理；如有遺失毀損，依照中科大圖使用須知第二十四、二十五點賠償之。 5. 遺失補發：請帶一寸證件照一張，工本費新台幣 200 元整及身分證親自辦理。 6. 眷屬退證時應將所借之圖書資料和逾期罰款全部歸還本館，並繳回「圖書借閱證」，以免影響在職員工離(退)職手續之辦理。							
申請人		承 辦 人			單位主管		

《後續-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》

本同意書說明國立臺中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。

一、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

1. 本校因執行圖書館業務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本表單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，包括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服務/就學單位、聯絡方式等。
3.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地區為臺灣地區，使用期間為即日起 10 年內，利用之方式為書面、電子、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。

二、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

1. 本表單依據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，且遵循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請務必提供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，若個人資料有誤或不完整，您將可能損失相關權益。
3. 您可向本校所蒐集之您的個人資料，進行查詢或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要求補充或更正。
4. 您可要求本校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，但若為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本校得拒絕之。
5.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，本校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您可以拒絕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但可能導致您的權益受損。
6. 若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義時，請參考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連繫。

三、個人資料之保護

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保護及規範。倘若發生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信函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四、同意書之效力

1. 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。若您未滿二十歲，應讓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，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，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
2.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，並將修訂後之規範公告於本校網站，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，請直接與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繫。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訂或修改內容。
3.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，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
五、準據法與管轄法院

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☐我瞭解並同意上述內容

當事人簽名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